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1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6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 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25.3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 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 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 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